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Beijing 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中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兆億(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本公司、京西重工(香港)有限公司(「賣方」)及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京西重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之收購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買方同意向賣方收購BWI Europe Company Limited S.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997,000,000港元(「該交易」)；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發行以支付該交易部份代價之1,787,179,487股本公司新股份(「代價股份」)上市及

買賣後，確認及批准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c)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確認及批准根據該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以支付該交易之部份代價；及
- (d) 批准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其認為履行及／或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適當、適宜或權宜而進一步進行的所有相關行動及事項及簽署及簽立所有該等文件，並進行一切該等行動。」

2. 「動議：

- (a) 待完成該交易後，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京西重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協議（「**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向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士供應汽車零部件及元件，包括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及樣件（「**銷售事項**」）；及
- (b)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所載，根據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銷售事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彼認為附屬於、附加於或與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事宜相關之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及簽署所有必要文件。」

3. 「動議：

- (a) 待完成該交易後，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京西重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協議（「相互技術服務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本集團及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士互相提供技術服務；
- (b) 批准及確認通函所載，根據相互技術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彼認為附屬於、附加於或與相互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事宜相關之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及簽署所有必要文件。」

4. 「動議：

- (a) 待完成該交易後，批准及確認BWI Poland Technologies sp. z.o.o.及BWI North America Inc.（作為共同特許權授予方）與京西重工（作為特許權承授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協議（「技術特許協議」，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共同特許權授予方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生產輕型商用車及四輪乘用車之懸架系統相關之若干技術資訊，向京西重工授予一項非獨家及可轉讓之特許權；
- (b) 批准及確認通函所載，根據技術特許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彼認為附屬於、附加於或與技術特許協議項下擬進行事宜相關之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及簽署所有必要文件。」

5. 「動議批准及授權將本公司股本中之本公司B類股份重新分類為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份及重新指定其條款，並附帶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有關權利及限制。」

特別決議案

6.(1)「動議待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授權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章程細則(「細則」)如下：

(a) 刪除大綱第8段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 本公司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在法律容許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章程細則之條文所規限)，以及有權發行其股本之任何部分(無論是附帶或不附帶任何優先權、先取權或特權之原始、贖回或增加之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股份(無論聲明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受上文所載之權力規限，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指明者除外。」

(b) 刪除細則目錄內有關「替任董事」及「89-92」的提述全文，並分別以「替任董事及受委代表」及「89-92A」取代。

(c) 修訂細則第2條，刪除下列釋義全文：

「「股份證書」

「收盤日」

「B類股東名冊」

「B股」

「轉換日期」

「轉換通知」

「轉換期間」

「轉換率」

「轉換權」

「產權負擔」

「發行價」

(d) 刪除細則第2條「關聯」之釋義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聯繫人士」就任何董事而言，將具有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規則(「上市規則」)界定「緊密聯繫人士」之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董

事會將予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該詞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e) 刪除細則第2條有關「股份」之釋義，並以下文取代：

「「股份」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之普通股份。」

- (f) 刪除細則第3(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3. (1) *普通股*。除非透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另行批准，本公司的股本應由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組成。」

- (g) 刪除細則第3(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2) *本公司購買股份的權力*。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適用的任何聯交所規則和／或任何監管當局的規定，本公司應有權購買或以其它方式收購其股份，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和條款、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行使；董事會決定的任何此類購買方式均應視為按公司法規定獲得本章程細則的授權。本公司謹此獲得授權從根據公司法規定為此目的授權的資本或任何其它帳戶或資金中支付此類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款項。」

- (h) 刪除細則第8(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 (1) *新股所附的權利和限制*。根據公司法規定、任何聯交所規則和本公司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根據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型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殊權利之規定，可按董事會就股息、表決權、資本收益或其它條款確定的此類權利或限制發行本公司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當前資本）。」

- (i) 刪除細則第8(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2) *新股份所附的贖回權利*。根據公司法規定、任何聯交所規則和本公司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根據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型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殊權利之規定，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贖回)發行可贖回或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時可予贖回的股份。」

- (j) 修訂本細則第9條，刪除細則內下列句子：

「為免生疑問，本章程細則第9條的規定不適用於B股。」

- (k) 刪除細則第10條第一段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0. *同意變更、更改或取消權利*。根據公司法規定，且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第8條規定的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其時所隨附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經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另一次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的批准，可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清盤)變更、修改或取消，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明文規定者外。本章程細則內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款經適當修改後，應適用於每一次該等個別股東大會，惟：」

- (l) 刪除細則第1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1. *發行同股同權股份不得視為變更既有權利等*。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應視為藉由增設或發行與之享有同等權利的額外股份而變更、修改或取消，除非該等股份所附有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外。」

- (m) 刪除細則第12(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2. (1) *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處置*。根據公司法、本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令及(如適用)聯交所規則，及在不損害

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現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前提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原始股本或任何增加的股本的組成部分）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依其絕對酌情權所釐定的該等人士及於該等時間，以該等代價及該等條款及條件，提呈招售、配發或以其它方式處置股份，或授予股份的購股權，惟不得按折讓價錢發行該等股份。在招售、配發或處置股份，或授予股份的購股權時，若在沒有註冊聲明或未經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據董事會的意見，向在特定地區沒有註冊位址的成員或其他人士作出以上招售、配發或處置股份或授予股份購股權即會或可能會屬於不合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和董事會均無義務在有關地區向該等股東或其他人士招售、配發或處置股份或授予股份購股權。因上句規定而受影響的成員不應為任何目的作為或視為一獨立的成員類別。」

(n) 刪除細則第1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6. *股份證書的形式*。每一股份證書應加蓋印章或傳真印章，及應載明相關股份的數量、類別和識別號碼（如有）及已繳付的股款金額，並可以董事會所不時釐定的其它格式出具。不得出具代表超過一類股份的證書。董事會可藉決議，不論籠統地或就任何特定的一個或多個情況下，決定任何該等證書（或其它證券的證書）上的簽字無須為親筆簽字，但可通過特定的機械方式或印刷方式加蓋在該等證書上。」

(o) 刪除細則第2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23. *根據本公司的留置權享有的出售股份的權力*。根據本章程細則，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所決定的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出售。但是，出售該等股份時，應已有存在留置權的部份款項已經到期支付，或者存在留置權的責任或承諾已經到期履行；並且應先向有關股份當其時的註冊持有人、或者因為該持有人去世或破產而對股份具有權益的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已經到期支付的款項或者說明有關責任或承諾，要求支付該款或要求履行該等責任或承諾，表明本公司有意在以上責任不獲履行的情況下出售有關股份，待十四(14)整天通知期屆滿後，以上責任不獲履行，才可將有關股份出售。」

- (p) 刪除細則第25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25. *催繳未全額繳清股份*。根據本章程細則及配發條款，董事會可不時向成員催繳有關該等成員的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股款（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每名成員須（如接獲最少十四(14)整天的通知，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按該通知的要求，向本公司繳付有關其股份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長、推遲或撤回任何股款的催繳，但除了作為一種寬限之外，任何成員均無權獲得任何該等延期、推遲或撤回。」

- (q) 刪除細則第43(1)條第一段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43. (1) *成員名冊的保管*。本公司必須在一本或多本簿冊中維持成員名冊，並在其中錄入以下詳情：」

- (r) 刪除細則第4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46. *股份轉讓文書的形式*。根據本章程細則的規定，任何成員均可按聯交所規定的通用或指定格式，又或是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它格式簽署股份轉讓文書轉讓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或如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被提名人，則通過親筆簽名或機印方式簽名簽署股份轉讓文書；或按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此類其它方式簽署股份轉讓文書。」

- (s) 修訂細則第58條，刪除細則內下列句子：

「為免生疑問，本章程細則第58至65條並不適用於B股持有人。」

- (t) 刪除細則第59(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2) *大會通知的內容和接收人士*。通知應指明會議召開的時間和地點及有待在會上審理的決議詳情；如為特別事務，則亦應說明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周年股東大會的通知應指明會議為周年股東大會。每次股東大

會的通知應向所有成員（根據本章程細則的條文或其持有的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從本公司接收該通知的成員除外）、由於成員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位董事及審計師發出。」

- (u) 刪除細則第66(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6. (1) 在投票表決時每股享有一票表決權；舉手表決。根據任何股份在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殊權利或限制的規定，或根據本章程細則之規定，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有權親自出席或委託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每位成員（或成員為一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應就其所持的每股全額繳清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不過在催繳或分期付款之前實繳或計為實繳的股份不得視為上述情況下的全額繳清股份。一般而言，提交會議表決的決議應通過投票方式決定，惟大會主席可善意地允許純粹關於程序性或行政性事項的決議通過舉手表決進行決定；在此情況下，有權親自出席或委託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每位成員（或成員為一法團，則為出席會議的正式授權代表）應享有一票表決權；惟本身作為結算所的成員（或其被提名人）任命的多名代表人在舉手表決時均應各自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本章程細則中，程序和行政事務是指(i)本公司向其成員下發的股東大會議程或任何補充通知中並未記載的事務；及(ii)有關大會主席的職責，包括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和／或妥當和高效處理會議事務，使得全體成員均享有發表意見的合理機會。」

- (v) 進一步修訂細則第66條，刪除細則內下列句子：

「為免生疑問，本章程細則第66至82條並不適用於B股持有人。」

- (w) 刪除細則第66(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2) 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要求投票表決。如會議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a) 股東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自 (或如成員為一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 或經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的成員；或
- (c) 親自 (或如成員為一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 出席或經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一名或多名成員，而該等成員佔全體有權在會上表決的成員的總表決權不少於百分之五(5%)；或
- (d) 持有賦予在會上表決的權利的股份，並親自 (或如成員為一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 或經由受委代表出席會議的一名或多名成員，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有關表決權的全部股份已繳足總款額的百分之五(5%)；或
- (e) 任何個別或共同受委持有相當於該大會表決權的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董事。

作為成員的受委代表 (或如成員為一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 提出的要求應視同成員提出的要求。」

- (x) 緊隨現有細則第92條後加入以下新細則第92A條：

「92A. 董事委任代表人。除細則第89條至第92條的條文以外，董事可以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董事會的任何會議 (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會議)，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出席或作出投票應當就所有目的而言被視為是該董事出席或作出投票。受委代表本身毋須為董事，且細則第75至80條的條文經適當修改後應當適用於董事的受委代表，除非受委代表文書在其簽署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會失效，而是在受委文書規定的期間內維持有效，或倘文書內沒有此等規定，則直至以書面方式撤回為止才失效。並且儘管董事可以委任多名受委代表，只有一名受委代表可以代表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 (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會議)。」

- (y) 刪除細則第89條的標題「替任董事」的全文，並以「替任董事及受委代表」取代。

(z) 刪除細則第101(4)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4) 向董事、控股公司董事等提供借款的限制。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被禁止向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貸款並以此為限，猶如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第101(4)條只有在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才有效。」

(aa) 刪除細則第119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19. 董事會的書面決議案。由所有董事（因當時身處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所在地區以外或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前提為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向當其時有權按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傳達。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事宜或業務中存在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bb) 刪除細則第13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33. 在股東大會上宣佈股息。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不時以任何貨幣宣派將向成員支付的股息，惟不得宣派超過董事會所建議之金額的股息。」

(cc) 修訂細則第134條全文，刪除細則末之下列字眼：

「及本章程細則附件1」

(dd) 刪除細則第163(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63. (1) *清算時按比例進行分配*。在任何一類或多於一類別股份當其時所附的有關清盤時可供分配的剩餘資產的分配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 (若本公司須予清盤及可供在本公司成員之間分配的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之時已繳付的全部資本所需的資產，多餘資產應按該等成員各自持有的股份的已繳付金額的比例在他們之間按同一比例分配，及(ii)若本公司須予清盤，及可供在成員之間分配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的已繳付資本，該等資產的分配應使成員儘量按清盤開始之時就他們各自持有的股份已繳付或應已繳付的資本的比例承擔損失。」

(ee) 刪除細則第163(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2) *授權清算人實施實物分配*。如本公司須予清盤(不論是自願清盤或被法院清盤)，清算人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的認許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認許下，可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在成員之間作出分配，不論該資產由同一類別的資產所構成，抑或由上述應作分配的不同類別的資產所構成；並可為該目的而對將分配的任何一類或以上的資產設定其認為公允的價值，並可確定如何在成員或不同類別的成員之間作出分配。經類似的授權下，清算人可以成員作為該信託受益人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託管至清算人經類似的授權且按法律規定認為合適的信託人，且本公司的清盤可以結束，本公司可以解散，惟任何分擔人均不應被迫接受任何存在負債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ff) 刪除細則第163(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3) *非本地居民成員任命相關境內的訴訟文書代收人*。根據本章程細則，若本公司在香港清盤，當其時不在香港的每一位公司成員必須在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獲通過或針對本公司作出的清盤命令作出之後的十四(14)天之內，向本公司發送書面通知，而該通知應委任可接收有

關本公司清盤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的居於香港的某一人士及指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而若未指定該人士，本公司的清算人有權代表該成員委任該人士；而不論是由成員或清算人作出委任的，對該等獲委任人士所作出的任何通訊，在所有方面應視為有效地親自送達該成員，且若清算人作出該委任，其應以最適宜的速度，透過其認為適當的廣告或透過郵遞發送並註明收件位址為名冊上顯示的該成員的位址的掛號信向該成員發送通知，及該通知應視為於廣告首次出現或函件郵寄之後次日視為送達。」

(gg) 刪除細則附件1全文。」

- (2) 「**動議**採納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註有「E」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形式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已彙集上文第6(1)項特別決議案所述一切建議修訂），作為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取消本公司所有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蔣運安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票選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派方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以書面作出，如委派方為一家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公章，或應由經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始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徐凝先生（主席）、蔣運安先生（董事總經理）、李少峰先生（執行董事）、Craig Allen Diem 先生（執行董事）、Bogdan Józef Such 先生（執行董事）、張耀春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